

(譯本)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有關居留權的事宜

引言

委員就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享有居港權的人數提出若干問題。本文件旨回應這些問題。

詳情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釋 法前後享有居港權的內地人士的估計數字

2. 政府統計處在一九九九年通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了一項專題訪問¹，估計香港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的人數(不論他們出生時父母最少任何一方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根據該處在一九九九年五月發表的中期結果，估計在進行調查時，約有 167 萬子女正在中國內地居住，這數字包括登記婚姻子女²和登記婚姻以外子女。按照一九九九年七月發表的最終調查結果，該估計數字修訂為 160 萬，這包括 518,000 名登記婚姻子女和 1 086 000 名登記婚姻以外子女。若把有關估計數字按世代劃分，則包括 694,000³居於內地的第一代子女及 910,000 居於內地的第二代子女。

¹ 政府統計處在一九九九年七月發表的第 22 號專題報告書：《有配偶或子女在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

² 若父母擁有獲有關當局承認的結婚證明，有關人士均被劃分為登記婚姻子女。舉例來說，下列類別的人士均被劃分為“登記婚姻”子女：

- (a) 父母已正式向有關當局(在香港、中國內地或其他地方)登記結婚；或
- (b) 父母多年前在香港或中國內地進行了中式傳統婚禮，並已根據一九七一年制定的《婚姻制度改革條例》在香港補辦結婚登記。中式傳統婚禮指根據中國傳統習俗進行的婚禮(例如在祠堂舉行並由家人和親友作見證的婚禮)。

³ 有關數字不包括約 100,000 登記婚姻的內地第一代子女，其父母最少其中一方在其出生時是香港永久性居民。這些人士享有居留權的資格不受爭議。

3.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對《基本法》有關條文的解釋，估計數字中大部分內地人士均不符合享有居港權的資格，因為他們出生時父母雙方都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據上述調查所得，估計約有 27 萬名人士(包括約 10 萬名登記婚姻子女和約 17 萬名登記婚姻以外子女)按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合資格享有居港權。

4. 這些數字只反映了進行調查時對當時情況的估量。這項調查運用了已確立的統計方法，是迄今唯一就該課題進行的大規模調查，因此政府無法提供最新的估計數字。

合資格獲發居留權證明書的人數(包括登記婚姻子女和登記婚姻以外子女)

5. 聲稱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享有居港權的人士須申請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自居權證計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實施以來，直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共發出 155 773 張居權證給經核實享有居港權的人士。由於所有在香港以外地方出生的中國籍人士，只要出生時父母任何一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便享有居留權，不論他們是登記婚姻子女或登記婚姻以外子女，因此入境處未有就這項分別編製任何統計數字。入境處已因應委員的要求，已着手編製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簽發的居權證的分項統計數字。

估計數字對政府的人口政策和規劃的影響

6.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由於經核實享有居港權的內地居民須受單程證計劃規限，本港的基礎建設和公共服務一直按照每年約 54,000 名單程證持有人來港的基礎進行規劃。

指定的基因測試

7. 居權證申請人(不論是登記婚姻子女或登記婚姻以外子女)均須提出證據，證明自己是由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生。只有在入境處處長基於所得資料，不信納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時，他可要求申請人及其聲稱的父母接受指定的基因測試。

8. 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實施這項測試以來，直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底，處長共要求 6 003 名居權證申請人進行測試。到目前為止，3 606 名申請人已完成測試。測試結果證明 3 552 名申請人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屬實，54 名申請人的聲稱與事實不符。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底，共有 35 758 名居權證申請人無須接受指定測試而獲發居權證。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